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106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及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目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目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目的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目的的通知》（苏政发〔2017〕50号）、《省政府关于取消15项行政许可事项目的的通知》（苏政发〔2017〕142号）和《常州市政府关

于取消行政审批和承接国务院、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常政发〔2015〕172号）、《常州市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及清理规范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常政发〔2016〕58号）、《市政府关于取消、承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等事项以及规范部分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常政发〔2016〕182号）、《常州市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承接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及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常政发〔2017〕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相应取消15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承接7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7项，不得行使5项权力事项，进一步规范15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承接下放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抓紧做好对应监管措施的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承接的项目，要主动对接省、常州市部门，明确具体权限，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对进一步规范的中介服务项目，要严格执行要求，落实企业自主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对企业和群众的服务水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便利创业创新的政务环境。

- 附件：1. 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15项）
2. 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7项）
3. 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7项）
4. 不得行使的权力事项目录（共5项）
5. 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共15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15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林局	取消。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不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2	渔港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批准	行政许可	市农林局	取消。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渔业无线电台（站）设置	行政许可	市农林局	取消审批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在渔业船舶出厂检验环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检查渔业船舶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的环境和条件，并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中注明电台使用的频段、呼号等信息。 2. 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	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林局	取消审批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强化“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严格把关。 2.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 3. 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范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5	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农林局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 2. 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3.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6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水利(水务)局	取消。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水务)局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水务)局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方案批准	行政许可	市规划局	取消。取消审批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10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广体局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 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11	户外广告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取消。
12	单独建设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民防局	取消。
1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其他权力	市人社局	取消。
1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其他权力	市人社局	取消。
15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签注、留居签注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取消。

附件2

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7项）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上级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改变土地用途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国土资源厅	市国土资源局	该许可事项为省、市、县3级共有，具体承接权限按省国土资源厅要求执行。
2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委	该许可事项为省、市、县3级共有，具体承接权限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执行。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委	该许可事项为省、市、县3级共有，具体承接权限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执行。
4	普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林业局	市农林局	该许可事项为省、市、县3级共有，具体承接权限按省林业局要求执行。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与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委	市农林局	
6	渔业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位移和改变其他状况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3号）	省海洋渔业局	市农林局	
7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8号）、《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省海洋渔业局	市农林局	

附件3

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1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委	市农林局	
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省农委	市农林局	
3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省林业局	市农林局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4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省林业局	市农林局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	备注
5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省林业局	市农林局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6	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省林业局	市农林局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外。
7	渔业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8 号）、《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 号）、《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 号）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林局	

附件4

不得行使的权力事项目录（共5项）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市教育局	不得行使。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2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市水利（水务）局	不得行使。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3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市文广体局	不得行使。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市文广体局	不得行使。取消审批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市文广体局	不得行使。取消审批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附件5

进一步规范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15项）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1	市发改委	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评估评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二条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p> <p>【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44号令）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市经信局						
2	市民政局	出具验资报告	<p>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p> <p>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p>	评估评价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申请人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登记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3	市国土资源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评估评价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第七条：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申请文件中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报批手续。</p>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具体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批(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临时用地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4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检验检测	<p>【部门规章】《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第七条：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第七条：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申请用地预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选址占地情况（用地位置、总规模和类型）要求对地块类型进行描述。</p>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国有荒山、荒地开发审批(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具体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批(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临时用地审批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5	市住建委	施工图设计审查	建筑施工许可核准(省管项目以外)	技术审查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委托省外机构的,还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影响评价	建设与通航有关的临河、跨河、过河、拦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许可	评估评价	【部委标准】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规定(JTS110-9-2012)第1部分总则:1.0.3跨越内河Ⅴ级及以上航道或通航3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上、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港口河海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其他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工程咨询乙级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市农林局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除外)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核发	论证咨询	【部门规章】《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林业局令第2号)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森林经营单位申请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应当提供前款(一)、(二)项规定的材料。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8	市卫计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卫生审核、竣工验收达标验收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10	市环保局	环境监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咨询评价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太湖流域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工程，推行环境工程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工程监理单位对其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四、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期环境监理。”</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监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环境影响评价		评估评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p>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 务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12	市安监局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批 发许可	评估评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p>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或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权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和 经营许可				
13		安全设施 设计	市权范围内 非煤矿山、危 险化学品、烟 花爆竹建设 项目安全审 查	勘察设计			

序号	部门	中介服务 项目	审批项目	中介服务 类别	设定依据	规范要求	备注
14	市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备案或者审核，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已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1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估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试运行的，应当在其完工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第二十九条：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第三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已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